

聊环审〔2018〕38号

关于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18年12月5日内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磁性材料项目位于山东省冠县武训大道南首，总投资78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构筑物，购置真空速凝炉、旋转式氢破炉、等静压机、真空烧结炉、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经熔炼、氢碎、气流磨、磁场取向成型、烧结、机加工等工序，年生产800吨烧结钕铁硼材料。项目在冠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71525-41-03-004313。

根据报告书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抛丸机配备有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生产时全封闭作业。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氢碎炉正常生产时三用一备，每台氢碎炉后均配备超细粉过滤器，废气经过滤器过滤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熔炼炉炉体上附着的细小金属粉末在炉体清理过程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基本沉降在车间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

办公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相关

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抑尘洒水。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抛丸机、气流磨、机加工设备、各类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抛丸机铁锈及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给废铁收购单位；熔炼炉渣及废坩埚、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烧结及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熔炼工序；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液压油和含油成型废塑料膜（HW08，900-218-08、900-249-08）、液压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转运并执行五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该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为化学品的泄漏。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冠县环保局备案，与

市、县两级政府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须新建 100m³ 事故水池和配套导排系统，你公司须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污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暂存池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主动报告冠县政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生产企业等敏感目标。

（八）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生产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抑尘洒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九）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向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冠县环保局书面报告建设情况。项目建成一年内企业须完成验收及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冠县环保局负责。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冠县环保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冠县环保局，聊城市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